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73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二次理
、監事會議紀錄。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16 日府地重字第 1110316577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起，公告 30 日。

二、公告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理事長 陳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五、主 席：陳清茂

記錄：顏廷諭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7人，出席7人；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區重劃開發等相關權利義務移轉說明。

說明：

- 1、本案係就本會章程第17條第1項內容，為技術性、細節性及補充性說明，亦即有關本區重劃總費用之籌募一事，委由(陳清茂先生指定之)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暨執行，俾求資金如期、如數到位，以利本區重劃業務加速展辦，清償原則仍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2、後續本區各項重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包括但不限於重劃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重劃工程之承攬或發包、工程品質監督及管理、拆遷補償費之發放等事項，悉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籌負責、續行辦理之。
- 3、上述重劃各項業務係指市地重劃程序應行辦理之業務（包括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分配相關書契簽立及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各項行政程序作業等）及本區重劃工程施工營造相關作業，暨因執行重劃業務所需各項經費之資金收支管理，以及其他重劃業務待辦事項。
- 4、有豐公司受託執行之業務費用係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4月10日府地重字第1070060859號函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載新台幣(以下

同)5,396萬元整(前委外已完成款項支付總額1,730萬4,000元整)為上限；及依桃園市政府111年5月20日府地重字第1110129950號函核定之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所載工程項目(包括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監造作業)及費用15億9,454萬元(公用事業單位(電力、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應檢據核銷，實際數額依繳費單據為準)(前委外已完成款項支付總額1,800萬元整)相關之營造承攬及發包作業。

報告事項(二)：本區重劃進度辦理情形說明。。

說明：

- 1、本區出流管制計畫、雨水下水道工程(排水計畫)、污水下水道工程申報開工及監造計畫書、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管理計畫書，業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在案。
- 2、後續為申報開工應納費用例示如下：
 - (1)管理維護費：6,462萬8,315元(已於10/14日完納)。
 - (2)自來水管線工程協辦作業費：109萬893元。
 - (3)空氣汙染防制費：預估約852萬元(實際應納數額應以申報繳款單為準)。
 - (4)營造工程材料預付款：約8,000萬元(實際數額應以本重劃工程各該工項發包承攬契約為準)。
- 3、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公告金額合計7,663萬7,353元整，截至111年10月19日，尚未發放數額為590萬9,891元整；將續由有豐公司通知領取及辦理協調。
- 4、本重劃工程開工時間預訂於111年11月上旬辦理，俟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及工程契約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後，正式申報開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重劃區開發總資金籌募出資原則及清償原則，並委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有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及上開報告案說明，為加速展辦重劃業務擬就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執行方式為技術性、細節性及補充性規定，即有關本區重劃總費用之籌募一事，委由(陳清茂先生指定之)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其訂定資金籌募原則如下：

(1)為順利支應後續重劃業務所需，擬採多元籌措募集資金方式，即委由有豐公司指定個別出資人且經該出資人同意並約定個別出資數額後，按重劃進度出資重劃會。

(2)依上開說明開發總資金之籌措如尚有不足額時，有豐公司應負責代墊或出資，以求開發總資金全數籌募且如期到位。

2、另清償原則仍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辦法：

1、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上開資金籌募出資原則及清償原則後，擬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有豐公司簽訂開發總資金籌措委任契約；並同意授權理事長依該開發總資金籌措委任契約書條件簽訂出資契約。

2、關於各出資人名冊及其出資預定總額與實際出資總額應併提本會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議案表決情形，請詳閱附件)。

提案(二)：本重劃區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及工程契約，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條及「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查本區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書、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管理計畫書，前經桃園市政府於111年8月1日以府地重字第111021024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為加速本區施工進程並確保工程品質無虞，擬依上開報告事項一之說明及配合承包廠商之更易，重新提送『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及工程契約』，以符實際，且有助後續施工、竣工相關責任歸屬之釐清。
- 3、呈請 審閱「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證明)、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及工程契約」。

辦法：經出席理、監事同意後，擬將旨揭相關資料函請桃園市政府備查併請同意本區工程開工。

決議：照案通過(議案表決情形，請詳閱附件)。重劃工程於報請市府上述相關工程書件備查後，應訂期申報開工；俟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後，務必及早進場施作，以利早日完成土地交接，而重劃工程設施保固時程應遵照市府所訂之相關規範辦理。

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上午10時50分。